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电信息、中国电子、亿科合融、亿科合思、亿科合达、亿科合拓、中电发展、中电坤润、国风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大联大商贸、同沁同立、持股董监高	1-29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中电信息、中国电子、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管、新增董事潘玫	30-41
3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新增董事潘玫、董事王明江	42-57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中电信息、中国电子	58-63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中电信息、中国电子、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管、新增董事潘玫、董事王明江	64-75
6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中电信息、中国电子、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新增董事潘玫、董事王明江	76-91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签署了《股份托管协议》，中国电子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托本公司管理，且若发行人未来实施配股、缩股、股份拆细、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本公司受托管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受托管的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存在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5、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6、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桂林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

1、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

2、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签署了《股份托管协议》，本公司已将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托中电信息管理，且若发行人未来实施配股、缩股、股份拆细、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中电信息受托管理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公司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均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按照《股份托管协议》委托中电信息管理的情形除外）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存在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5、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6、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7、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否则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芮晓武

2021年9月2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继国' (Zhou Ji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继国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共青城亿科合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亿科合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周继国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共青城亿科合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亿科合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继国

周继国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共青城亿科合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进行股份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共青城亿科合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seal.

周继国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6、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邓向东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席明

席明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周渝波' (Zhou Yubo).

周渝波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楼宇光" (Lou Yugu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楼宇光

2021年11月20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饶世伟'.

饶世伟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黄平

黄平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存在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将在就任相关职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述承诺：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承诺转

让比例的限制。

4、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调整）。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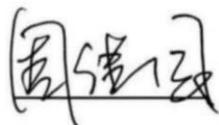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化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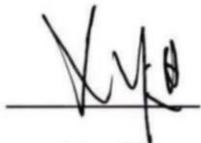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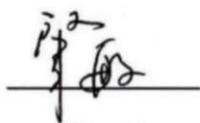
周继国



刘迅



周杰



肇敏



张文学



陈红星



姜帆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就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认可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继国

2021年9月15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时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行使的表决权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公司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委托管理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桂林

刘桂林

2021年9月15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直接行使表决权时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芮晓武

2021年9月27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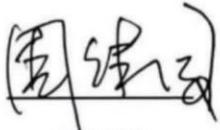
2、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投赞成票。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不含独立董事):



周继国



陈雯海



贺少琨



吴志锋



刘迅



蔡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不含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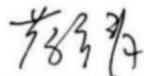
周继国

陈雯海

贺少琨

吴志锋

刘 迅


蔡 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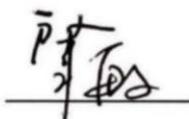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杰



肇 敏



张文学



陈红星



姜 帆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认可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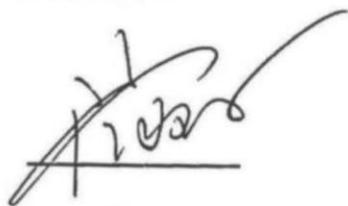
2、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投赞成票。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潘玫

2022年 3 月 23 日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3、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继国

2021年9月15日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9月15日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9月25日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4、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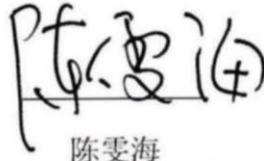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周继国



陈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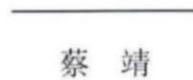
贺少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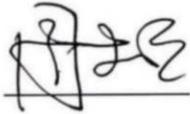
吴志锋



刘迅



蔡靖



周生明



蔡元庆



吕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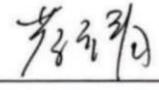
周继国

陈雯海

贺少琨

吴志锋

刘 迅


蔡 靖

周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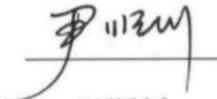
蔡元庆

吕 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尹顺川

王 炜

唐艳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尹顺川

王 炜

王 炜

唐艳丽

唐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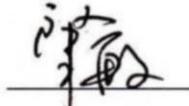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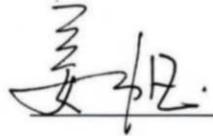
肇 敏



张文学



陈红星



姜 帆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4、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玫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4、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明江

王明江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继国

2023年2月20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桂林

刘桂林

2023年 2月 20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毅

2023年2月20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桂林

2021年9月15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芮晓武

2021年9月25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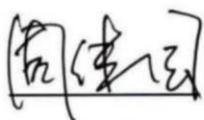
5、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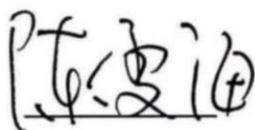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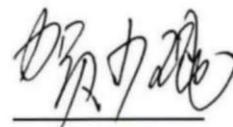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周继国



陈雯海



贺少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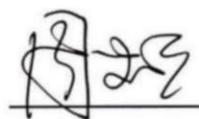
吴志锋



刘迅



蔡靖



周生明



蔡元庆



吕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周继国

陈雯海

贺少琨

吴志锋

刘 迅

蔡 靖

周生明

蔡元庆

吕 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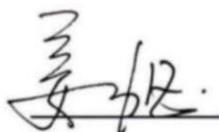
肇 敏



张文学



陈红星



姜 帆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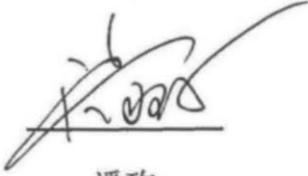
5、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玫

2022年3月23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郑重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明江

王明江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继国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桂林

2021年9月15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芮晓武

2021年11月2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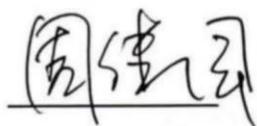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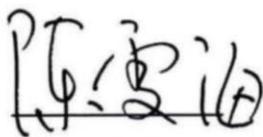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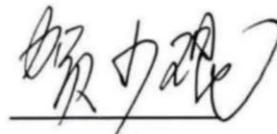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周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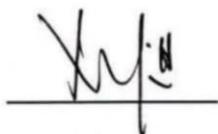
陈雯海



贺少琨



吴志锋



刘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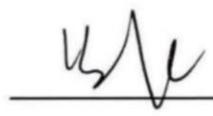
蔡靖



周生明



蔡元庆



吕飞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周继国

陈雯海

贺少琨

吴志锋

刘 迅

蔡 靖

周生明

蔡元庆

吕 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尹顺川

王 炜

唐艳丽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尹顺川

王炜

王炜

唐艳丽

唐艳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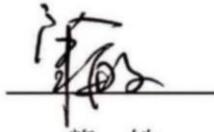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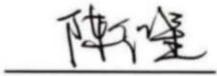
周 杰



肇 敏



张文学



陈红星



姜 帆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玫

2022年3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明江

王明江

